

重庆市医保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单位: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的用药保障水平,确定我市医保药品支付范围,现将《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重庆药品目录(2021年)》)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及时做好支付范围调整

《重庆药品目录(2021年)》由《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国家药品目录(2021年)》)以及我市按国家规定增补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以下统称重庆增补药品)组成。重庆增补药品单列。

《国家药品目录》收载西药和中成药共 2860 种，其中西药 1486 种，中成药 1374 种，基金可以支付的中药饮片 892 种。国家医保局对《国家药品目录》有调整的，我市按调整内容执行。

重庆增补药品收载民族药 1 种，医疗机构制剂 X 种、中药饮片 X 种。

二、规范谈判药品的支付标准

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以下简称谈判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协议期内不得进行二次议价。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存在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未载明的规格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须由企业按国家医保局规定向国家医保局提出申请，在国家医保局确定支付标准后，我市再按确定的支付标准执行。

协议期内如有与谈判药品同通用名药品上市，谈判企业的谈判药品仍按国家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执行，同通用名谈判药品的直接挂网价格不得高于谈判确定的同规格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支付标准按挂网价执行。

谈判药品纳入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含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和省级含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按我市现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调整相关谈判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其中，谈判企业的谈判药品属于中选品种，其医保支付标准按中选价格调整；谈判企业的谈判药品属于未中选品种，则在协议期内仍按国家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执行。

三、扎实推进推动谈判药品落地

2021 年 12 月底前，谈判药品要在重庆药品交易所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采购。要进一步推动新版目录落地执行，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力度，将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2021 年药品目录》内谈判药品的情况纳入 2022 年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内容，并与年度考核挂钩。纳入我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管理的药品名单将根据新版谈判药品及时更新（另行公布）。加强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药店管理，制定全市统一的补充协议文本，进一步完善准入退出条件，切实提升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

各区县（自治县）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在对医疗机构实施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分配和结算过程中，应保障参保人对国家谈判药品合理使用，切实做好医保基金支出预算安排，结合医疗机构实际用药情况对年度总额做出合理调整。医疗机构配备和使用国谈药，不纳入医疗机构“医保政策范围内普通住院次均费用”、“医保政策范围内特殊疾病门诊月人均费用”等考核指标的计算基数。

各级医疗机构应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规范使用国家谈判药品，进一步畅通国家谈判药品进院渠道。临床有使用需求但尚未配备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将国家谈判药品尤其是抗癌药品及慢性病常用的药品纳入医疗机构采购用药目录，确保优先配备，切实让老百姓在医疗机构“看得了病”、“用得到药”。

四、按时完成原增补药品的消化任务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地方调增乙类药品消化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0〕45号）精神，继续做好我市原增补药品的消化工作。第二批需消化药品，于2022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我市医保报销；第三批消化药品，于2022年7月1日起不再纳入我市医保报销，按时完成全部消化任务。

五、继续实施部分谈判药品的事前审查管理

按照《国家药品目录（2021年）》中谈判药品的有关规定，对国家谈判药品中明确规定需事前审查后方可使用的药品（见附件1），继续执行医保报销事前审查制度。事前审查工作仍按我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统一执行。

六、规范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管理

按照国家医保局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市医保药品增补工作，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我市工作安排，2022年及时启动我市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增补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我市医保报销，进一步扩大我市医保用药支付范围，助力我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对批准文号已注销或市面上有相同药品的医疗机构制剂、无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标准的中药饮片，于2022年1月1日起调出我市医保支付范围（见附件2）。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数据库，将本次调整中被调入的药品，按规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被调出的药品要同步调出基金支付范围。各区县（自治县）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督促辖区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做好医保药品信息更新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做好《重庆药品目录（2021 年）》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解释说明工作。

八、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医保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国家医保局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7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同时废止。

各区县（自治县）在组织落实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分别向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报告。

附件：1.实行医保报销事前审查的谈判药品（略）

2.调出我市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饮片名单（略）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2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拟调出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机构制剂

序号	区县	医疗机构名称	制剂基本信息					备注
			名称	类型	剂型	规格	包装	
1	南岸区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	水杨酸醇滴耳液	化学制剂	滴耳剂	1%	10ml/支	市药监局删除批件
2	南岸区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	碳酸氢钠滴耳液	化学制剂	滴耳剂	4%	10ml/支	市药监局删除批件
3	南岸区	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	氯化钾口服溶液	化学制剂	口服溶液剂	10%	100ml/瓶	市药监局删除批件
4	垫江县	垫江县中医院	宝儿康糖浆	中药制剂	糖浆剂	100ml	100ml/瓶	市药监局删除批件
5	垫江县	垫江县中医院	女金糖浆	中药制剂	糖浆剂	100ml	100ml/瓶	市药监局删除批件
6	渝中区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骨刺胶囊	中药制剂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0.5g/粒×24 粒/袋	市面上有成药
7	垫江县	垫江县中医院	护骨胶囊	中药制剂	胶囊剂	0.34g	30 粒/瓶	市面上有成药
8	万州区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尿素乳膏	化学制剂	乳膏剂	10%（g/g）	50g/盒	市面上有成药
9	万州区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炉甘石洗剂	化学制剂	洗剂	每 100ml 含炉甘石 15g、氧化锌 5g	60ml/瓶	市面上有成药
10	万州区	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	碘甘油	化学制剂	甘油剂	每 10mL 含碘 0.2g	10ml/瓶	市面上有成药

附件 2:

我市增补中药饮片调整情况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拟调整意见
1	京半夏	保留
2	大风子	保留
3	蝉花	保留
4	鸭跖草	保留
5	舒筋草	保留
6	椒目	保留
7	白花蛇舌草	保留
8	响铃草	保留
9	脆蛇	保留
10	石南藤	保留
11	隔山撬	保留
12	芦竹根	保留
13	黄荆子	保留
14	马兰草	保留
15	藜芦	保留
16	马槟榔	保留
17	紫荆皮	保留
18	朱砂莲	保留
19	苦玄参	保留
20	体外培育牛黄	保留
21	白芨粉	保留，更名为“白及粉”
22	毛五甲(红毛五加皮)	保留，更名为“红毛五加皮”
23	青叶胆	保留
24	黑蚂蚁	保留
25	绞股蓝	保留
26	透骨草	保留
27	茶叶	保留
28	葎草	保留
29	茯神	保留
30	青木香	保留
31	夜明砂	保留
32	草薺	保留
33	祖师麻	保留
34	香通	保留
35	生地炭	保留

36	十大功劳叶	保留
37	醋艾叶	保留
38	扁豆衣	保留
39	天胡荽	保留
40	夜关门	保留
41	见血清	保留
42	益母草炭	保留
43	秋石	保留
44	樟脑	保留
45	象皮	保留
46	鱼膘胶	保留
47	薄荷脑	保留
48	水银	保留
49	信石	保留
50	盐附子	保留
51	红升丹	保留
52	铅粉	保留
53	藤黄	保留
54	干蟾皮	保留
55	鼠妇	保留
56	蛇莓	保留
57	硃砂	保留
58	人指甲	保留
59	鬼针草	保留
60	藤梨根	保留
61	地丁草	保留
62	雷公藤	保留
63	香叶	保留
64	千日红	保留
65	钻地风	保留
66	百合花	保留
67	茯神木	保留
68	玫瑰茄	保留
69	天生磺	保留
70	海星	保留
71	五匹风	保留
72	壁虎	保留
73	芙蓉花	保留
74	川槿皮	保留
75	白苏子	保留
76	白芝麻	保留

77	金莲花	保留
78	南方红豆杉	保留
79	小麦	保留
80	喜树果	保留
81	金花茶	保留
82	水泽兰(赶黄草)	保留
83	紫杉	保留
84	手掌参	保留
85	蕨麻	保留
86	百药煎	保留
87	五爪龙	保留
88	乌灵参	保留
89	红豆杉	保留
90	熟三七粉	保留
91	树舌	保留
92	龙葵果	保留
93	花生红衣	保留
94	杨黄	保留
95	刺梨	保留
96	土大黄	保留
97	金芝	保留
98	焦六神曲	保留
99	沉香曲	保留
100	白花丹参	保留
101	猴头	保留
102	通关藤	保留
103	山鸡血藤	保留
104	草血竭	保留
105	臭牡丹	保留
106	薯蓣	保留
107	肾茶(猫须草、猫须公)	保留
108	北青龙衣饮片	保留
109	甘肃白药子	保留
110	列当(草苈蓉)	保留
111	水牛角浓缩粉	保留
112	蛇含	保留
113	梔子炭	保留
114	云母石	保留
115	硼砂	保留
116	鹅管石	保留
117	麻黄绒	保留

118	红娘子	保留
119	龙胆草	保留
120	苦丁茶	保留
121	红毛五加皮	保留
122	兔耳风	保留
123	大肺筋草	保留
124	元宝草	保留
125	松萝	保留
126	六神曲	保留
127	鱼脑石	保留
128	白石英	保留
129	虫白蜡	保留
130	台乌	保留
131	三七花	保留
132	鱼胆草	保留
133	雪莲花	保留
134	没食子	保留
135	蛭螬	保留
136	川明参	保留
137	排草	保留
138	峨参	保留
139	肉桂子	保留
140	吕宋果	保留
141	苍耳草	保留
142	山枝仁	保留
143	灵香草	保留
144	草红藤	保留
145	莱菔头	保留
146	白土苓	保留
147	水半夏	保留
148	红曲	保留
149	法落海	保留
150	雪胆	保留
151	龙血竭	保留
152	朱砂七	保留
153	相思豆	保留：更名“相思子”
154	甜杏仁	保留
155	葫芦巴	保留：更名为“葫芦巴”
156	刘寄奴	保留
157	染茯苓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58	黑姜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59	吴茱萸根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60	黄山苦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61	一枝箭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62	排风藤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63	羌活鱼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64	六一散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65	水灯芯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66	野百合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67	黄精粉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68	野鸭春子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69	兰布裙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70	炙麻绒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71	清明菜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72	红泽兰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73	小肺筋草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74	水蛭粉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75	银粉丹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76	白毛藤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77	臭草根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78	染麦冬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79	牛耳大黄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80	清艾条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81	马蹄草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82	挖耳草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83	白苏麻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84	勿忘我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85	四棱筋骨草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86	连环草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87	牛虻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88	红蚂蚁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89	水皂角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90	地土旦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91	血灵脂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92	漳丹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93	银精石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94	金腰带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95	七彩菊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96	九牛造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97	八爪金龙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98	瓜子草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199	红活麻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200	血通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201	八仙草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202	红梅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203	了哥王根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204	甜草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205	左转藤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206	三七茎叶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207	伊犁贝母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208	鸡子黄油(蛋黄油)	需删除：无炮制标准
209	硫磺	需删除：与国家一样（硫黄）
210	密陀僧	需删除：与国家一样（密佉僧）
211	闹洋花	需删除：与国家一样（闹羊花）
212	通花根	需删除：与国家一样（通草）
213	灯盏花	需删除：与国家一样“灯盏细辛（灯盏花）”
214	腊梅花	需删除:与国家一样“蜡梅花”
215	山柰	需删除:与国家一样“山奈”